

关于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设立研究中心的通知

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加强高校有组织科研推动高水平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》、科技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》等有组织科研的部署，为突破制约原创性基础性科技突破的因素，攻克当前科学领域面临的复杂问题，实现原创性、引领性的科技创新，我院根据现有学科特点，以新工科建设多学科交叉融合为背景，整合凝聚科研力量，拟在**高分子智能制造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电动汽车、工业人工智能、智能测控与海洋高端装备、激光与增材制造、功能结构与器件高性能制造、CAX工业软件、智慧安全与应急创新**等方向成立研究中心。具体如下：

- 1、 申报设立研究中心的基本职责是立足学科前沿，针对实现重大原始创新突破、攻克“卡脖子”问题的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、服务国家区域创新发展战略、提升行业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等几方面，组织学科学术团队，酝酿竞争国家重大科技项目。
- 2、 研究机构的各项活动均应遵守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应当符合学院学科发展总体方向。
- 3、 研究中心负责人应当由学院在职人员担任，同一人员只能担任一个研究机构的负责人。
- 4、 研究中心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本领域领军级专家，具备较强组织和协调能力，主动组织研究中心的建设，真正组织领导带

领中心深耕本领域，把握具体研究方向，组织申报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与重大成果。

- 5、 中心负责人拥有较强行业资源配套，带领中心成员共同承担解决重大“卡脖子”问题与重大需求问题。中心负责人拥有较强经费申报能力，保障中心运行，原则上研究中心整体年度考核到位经费超出学院当年人均标准。
- 6、 中心负责人根据研究中心的定位，主动协调沟通学院内及学院外在职人员，组建交叉学科研究中心，研究中心的研究方向定位原则上应与其他研究中心应形成互补，避免重复。
- 7、 申报设立研究中心，学院在职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0人，为避免多头参与，原则上中心参与人员，不得参与超过2项研究中心的申报。
- 8、 中心成员应该密切形成学科交叉，配合中心研究任务的开展。原则上不允许拼凑方式，在中心成立申请书上应重点阐述中心成员与中心任务建设的必要性。
- 9、 初定申报时间每年集中两次，提交申请文件，包括不限于中心名称、中心主要研究方向、中心负责人和主要人员简介、中心条件与基础以及未来预期目标成果。
- 10、 申报程序：学院发布方向、老师组队申请、学院内部审核、中心负责人答辩、学术委员会讨论，经党政联席会批准后，由学院正式发文成立。

研究中心本着成熟一个立项一个，请各位老师按照研究中心申请

书认真填写，并于 6 月 2 日前将电子版发至学院科研邮箱：
jqkeyan@scut.edu.cn，纸版一式一份，提交到学院 19 号楼 208 科研
办公室。